

中科冠腾

学徒工、实习生、学生工雇用 管理程序

		学徒工、实习生、学生 工雇用管理程序		文件编号	GT-RBAS-A12
				版本/次	A1
制定日期	2023. 6. 1	生效日期	2023. 6. 1	页 次	2/3

1、目的

为了规范对学徒工、实习生、学生工的管理，特制订此办法。

2、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内所有学徒工、实习生、学生工的管理。

3、职责

3.1 人资中心：负责学徒工、实习生、学生工的管理。

4、工作程序

4.1 录用基准：

4.1.1 以人为本、唯才是用，严格选拔，择优录取；

4.1.2 以公正自愿为原则，禁止任何强迫或欺骗手段招聘员工，确保工人是自愿受聘；

4.1.3 公平招工，无任何基于种族、肤色、社会地位、籍贯、宗教信仰、年龄、残疾、性别、婚姻状况、怀孕、性倾向、身为工会成员或政治联系等歧视；

4.1.4 禁止招用童工；

4.1.5 不雇佣任何强迫性或非自愿劳工，不雇佣囚犯或在逃犯，不雇佣契约工及抵债劳工；

4.1.6 不收取任何押金及介绍费，不扣押任何物品及证件。

4.2 不雇佣学徒工、实习生、学生工政策

4.2.1 本公司招聘时，人资应严格核查应聘人员个人信息，不雇佣任何形式的学徒工、实习生。

因不雇佣学徒工，实习生，公司也无需规定学徒工、实习生的补救措施。

4.2.2 人资在招聘前，通过核查应聘人员的毕业证、派遣证等有效证明材料，避免雇佣学生工。

4.3 学生工使用补救措施

4.3.1 核查

4.3.1.1 如公司有使用学生工，应检查学生工是否与普通工人同岗同酬；

4.3.1.2 需要检查确认学生工是否有加班，夜班，和危险作业等行为；如有发现，应立即采取措施；

4.3.2 处置

4.3.2.1 办理退工手续。给学生工进行做离职体检并按公司薪酬制度予以补偿，保证学生工薪酬与普通工人无区别。

4.3.2.2 学生工希望继续工作

 制定日期		学徒工、实习生、学生 工雇用管理程序		文件编号	GT-RBAS-A12
				版本/次	A1
2023. 6. 1	生效日期	2023. 6. 1	页 次	3/3	

- 4.3.2.2.1 如果属于童工，依据《未成年员工管理控制程序》要求，立即停止工作，撤离工作岗位，健康体检，安排返回；
- 4.3.2.2.2 在保证学生工身心健康的前提下，且在不耽误学生学习的假期期间，与学生工补签学校、老师、学生/家长三方协议，协议最长期限 2 个月。
- 4.3.2.2.3 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，在工作期间，保证学生工与普通工人同工同酬，不加班，不上夜班，不做有毒有害的工作。
- 4.3.2.2.4 公司人资中心和学生协商为学生工做好教育计划，保证学生工正常的学习。
- 4.3.2.2.5 如果属于未成年工，依据《未成年员工管理控制程序》执行。

5、相关文件

5.1 《未成年员工管理控制程序》

6、相关记录

（无）